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导师制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导师在学生成长中的指导作用，根据《春来学院（弘德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制是学院落实“三制三化”培养模式的核心制度之一，旨在通过配备育人导师、成长导师、学业导师、朋辈导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体系。

第三条 导师制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育人为本。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关注学生的学业发展、人格养成与生涯规划。

（二）分类指导。根据四类导师的定位与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三）注重实效。强化过程管理，以育人成效作为导师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

第二章 导师分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设育人导师、成长导师、学业导师、朋辈导师四类导师。

第五条 育人导师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学生思想引领与价值塑造；

（二）学生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研学的实践环节；

（四）班级建设与学风建设；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事件应对。

第六条 成长导师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学生在院培养期间的全过程跟踪与个性化指导；

（二）指导学生开展学年论文、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

（三）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生涯规划、考研指导与就业指导，定制学习路径；

（四）指导学生建立成长档案；

（五）关注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协同其他导师做好育人工作。

第七条 学业导师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学院课程的开发与讲授；

（二）关注学生学业进展，提供学习方法指导。

第八条 朋辈导师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协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

（二）分享学习与考研经验；

（三）开展学业互助与朋辈辅导；

（四）发挥榜样引领和朋辈支持作用。

第三章 导师的配备

第九条 师生互选坚持双向自愿原则。学院公布导师基本信

息后，学生根据个人发展意向选择导师，导师可根据学生情况选择是否接受。师生互选的具体安排由学院每学年统一组织。未通过互选的学生，由学院统筹安排导师。

第十条 各类导师的配备方式如下：

（一）育人导师按班级配备，每个班级配备一名育人导师；

（二）成长导师由学院根据师生互选结果统一配备，其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5 人；

（三）学业导师按课程配备，每门课程确定一名学业导师；

（四）朋辈导师按需配备，由学院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择优聘任。

第十一条 学生在指导过程中如确需更换导师，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育人导师核实、学院审批后予以调整。每名学生更换导师不超过一次。

第四章 指导方式与要求

第十二条 导师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指导：

（一）面对面交流：个别谈心、小组研讨、集体座谈等；

（二）实践活动：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企业参访等；

（三）线上沟通：电话、微信、邮件等。

第十三条 导师指导频次要求如下：

（一）成长导师每学期至少与学生面对面交流 4 次；

（二）育人导师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

（三）朋辈导师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朋辈交流活动。

学业导师的指导频次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导师应做好指导记录，记录指导时间、方式、内容及学生反馈，作为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五章 指导关系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导师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予以解聘：

（一）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

（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三）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四）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导师职务的。

第十六条 聘期终止情形如下：

（一）育人导师聘期随所带班级培养周期结束而终止；

（二）成长导师聘期随所指导学生毕业而终止；

（三）学业导师聘期随课程教学任务完成而终止；

（四）朋辈导师聘期届满自动终止。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为导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包括办公场地、研讨空间、图书资料等。

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组织导师培训与交流活动，包括岗前培训、专题研修、经验分享等，提升导师指导能力与育人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弘德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导师的选聘、考核、激励的具体操作细则，由《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导师考核与激励办法》另行规定。